



## 通过看房APP租房 入住后麻烦事不断

陈女士告诉记者，她是通过一款看房APP，看到鄞州惊驾名庭C区有出租房的信息。月租1100元左右，是自己能够负担的，就与信息下方标注的“宁波秀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郑先生取得了联系。郑先生表示他本人就是房东，不收中介费，直接签合同就可以入住。于是双方互加微信，约定通过押一付三的方式签订了租房合同。

“租房合同是在支付宝上面一个程序中签订的，甲方叫‘宋某某’，乙方是我本人。在支付房租的页面，还显示着‘乐享宜家房东宋某某’，我当时有点纳闷，就多问了一句：为什么不是公司出面签订合同。郑先生回答我说：别担心，这个‘宋某某’就是我们公司的法人代表。他还一再向我保证，说他们公司很大，名下房子超过2000间，让我不用担心。”

双方很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2月17日，陈女士入住。但没多久，麻烦事一件接一件来了。先是公用洗手间没装锁，直到有男租客搬进来才给装好。接着，房间进出的门也有问题，一直没来修理。

## 电表成了导火线 入住不到一个月就搬走

最让陈女士生气的是因电表发生的矛盾。入住几天后，陈女士发现自己房内的用电量很大。“我白天是上班的，房内没人，更不会用电，可通过独立的电表一查，吓了我一跳，最多时候一天耗电16度。和我共用洗手间的是我的好友，她的用电量只有我的三分之一。”看到这个问题后，陈女士有点着急，先后拨打了负责电表管理的智能客服，客服回馈说后台显示电表没有问题。于是，陈女士再次联系了郑先生，“我多次请他上门，看一下耗电问题，他一次次推诿，甚至说出了‘屋内开着空调太耗电’这样的理由，要知道我房内空调还来不及清洗，根本没使用过。”

2月25日晚，郑先生上门来解决问题了，双方就电表问题开始协商。陈女士希望能找个电工来看看，郑先生没有第一时间接受。双方在协商过程中，站在客厅的另一个女士说了一番话加剧了矛盾。“那个女的是他的女朋友，直接冲着我‘爱住不住不住滚蛋’，我一下子就火了。”

由于住着不舒心，又遭到辱骂，陈女士当晚就跟郑先生提出退租。当第二天协商退租退款事宜时，郑先生否认前一天有带人来，并跟陈女士说又不是自己赶她走的，她爱怎样就怎样。陈女士一气之下选择报警。民警过来协商时，郑先生表示愿意退还陈女士两个月房租，第一个月入住不满一个月也按一个月收取，押金不退。

3月10日，陈女士将私人物品打包，搬离了惊驾名庭，搬家时还联系郑先生验房，他说在外地，第二天回来。陈女士就给他拍了搬完后的房间视频。

# 租房惹出一肚子火 退房后迟迟拿不到租金 自称有2000间房的房产公司 网上却查不出个名堂

# 我是不是 遇上了黑中介？



记者在租房某APP上看到关于郑先生的身份介绍

陈女士遇到了一次非常生气的租房过程，从入住开始就麻烦不断，要求房东来处理，最后问题没有解决，还被房东女友辱骂。如今已经从原先租房搬走的她，想和房东协商退租又遭到冷遇。生气之余，陈女士发现，对方号称拥有2000间出租房的公司，竟然没有相关工商注册信息。这让陈女士有些担忧，便向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投诉。

□记者 朱立奇

## 一谈退租便各种托词 矛盾进一步升级

搬离了惊驾名庭后，陈女士与郑先生再次商量退房、解约事宜。据陈女士回忆，郑先生答应只要她退房搬离，就退其两个月房租，一分都不会少她的。

“我找到新的房子，准备签合同前还跟他确认，是否在3月15日前搬离，就能退我两个月房租，他说是的。”我搬出去后，他又表示不能退了，既不来验房也不接电话，那我只能选择再次报警，110接警工作人员让我第二天去当地派出所。第二天我在派出所道明原委后，民警与他电话联系，他又松口了，说最多退我一个月房租，我没有同意。

“他先是主动跟我联系，就他女朋友辱骂我的事跟我道歉，随后说可以帮我转租房子，但是需要支付他半个月以内的房租作为辛苦费，我说好的。没想到过了2天，他通过智能APP上房东的权限，把我暂住房的密码给换了，并转租给了其他租客，被我发现后，不但不承认转租，还连夜让新来租客搬走。他说，如果不接受他提出的条件，让我付出的代价就不单是租金和押金，还把第二个季度要付的截图发给我，说我5月2日（从第二季度开始我们得提前半个月支付下个季度房租）不按时付房租，提醒我看着办。”对于郑先生的做法，陈女士非常生气。

## 称公司有2000间房可出租 名下找不到相关注册信息

昨天，记者联系了郑先生，他的微信显示为“乐享宜家”。在与记者的沟通中，郑先生表示，陈女士租房期间发生的问题，都已妥善解决。关于女友辱骂这件事，确有其事，他向陈女士表示了歉意，甚至提出如果陈女士搬家时有需求，自己可以帮忙。

电话中，郑先生态度诚恳地表示，他们公司名下有房产2000多间，和陈女士只是发生了一些误会，肯定会协商解决。事情闹到派出所，只是双方情绪太激动了。

随后，记者再次与联系陈女士，她表示双方没有谈妥。“他的态度很差，根本没有解决问题的意向。”陈女士还向记者提供了信息，郑先生公开的“乐享宜家”以及宁波秀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都没有找到相关登记信息。

当天下午，记者在天眼查平台对租赁房屋合同的甲方宋某某进行了查询，结果显示：合同甲方宋某某，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了一家“宁波东宁美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，目前已经注销。郑先生自己名下有一家装饰工程公司。宋某某已经注销公司的地址和电话，与郑先生现有公司的电话、地址是同一个。至于“乐享宜家”以及郑先生所在“宁波秀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”均没有找到相关注册信息。

记者对郑先生的职业和所供职的公司再度进行了问询，这次郑先生的态度有了180度转变，并不再进行任何答复。

一家号称拥有2000间可出租房的房产公司，竟然在工商部门找不到任何注册信息。这次租房纠纷的后续，本报将继续关注。



还在协商时，陈女士所住房间就已被安排新的住户。受访者供图